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执恢65号

张华：

申请执行人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执行案号：(2025)宁0104执5191号】，由本院作出的(2025)宁0104民初336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张华名下车牌号为甘A197Q7号丰田牌汽车一辆以清偿债务。因你拒绝到庭，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于2026年2月2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摇号确定评估机构的权利。并于2026年3月27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网络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